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39284號

主旨：公告「台2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台2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位於竹安暫訂重要濕地（地方級）範圍內，亦為行政院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之一般保護區，已依該區生態調查評估結果擬定預防及減輕對策，詳評述理由第3點。另查本案周圍之相關計畫尚有「全國區域計畫」「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等，經檢核本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均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

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剩餘土方」「土壤」「地形地質」「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環境」「文化資源」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及基地周邊生態環境調查，調查結果記錄到第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鳥類之黑面琵鷺、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鳥類之魚鷹、黑鳶、大冠鷲、灰面鵟鷹、鳳頭蒼鷹、彩鷓鴣與小燕鷗、第三級一般保育鳥類的紅尾伯勞及臺灣藍鵲、兩棲類有面天樹蛙特有種、爬蟲類則有雨傘節與龜殼花，皆距離本基地有400公尺以上距離，多數為移動性佳、棲地領域較廣之鳥類，本計畫已於施工期間規劃採行減輕措施，包含施工期間設置圍籬限制影響範圍、濕地範圍內不得排放廢（污）水、暴雨期間水質維護計畫、拆橋工程之污染防治（治）對策、工程影響聯外道路之環境友善措施、不得於濕地範圍內設置廢棄物及土石方貯存區，並承諾候鳥過境時期（9月至隔年5月），除連續性工程（灌漿、防災等作業）外，每日下午6時至隔日上午6時暫停施工。綜上評估，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開發計畫已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等各項環境因子進行模擬與評估，其結果均能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並擬定具實務成效環保措施之環境減輕對策，各項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 5、本計畫道路用地中，公有地係依土地法及其相關規

定辦理撥用、私有地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且施工期間採半半施工方式進行，配合交通疏導管制，維持道路雙向通行；完工後可改善現有交通問題，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為既有道路拓寬改建工程，並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為我國地區性道路改善工程，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應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